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傳真：(02)23410324

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伍字第10707095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12年12月16日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據訴，為貴會對於公民投票案第12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已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政府機關之意見書，惟該會又於同年11月2日公告（原處分）增補行政院意見書，違反公民投票法之相關規定，復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請於文到3日內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說明：

一、依據本院批辦監察委員核閱意見辦理。

二、請詳予敘明下列事項：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28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本案貴會於107年10月24日公告政府機關之意見書後，嗣於同年11月2日再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距離投票日僅21日，是否違反上開規定？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11月7日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本案於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2號公告，登載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抗

務

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本案貴會有無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若有，何時抗告？具體抗告理由為何？是否影響公民投票之法律效果？倘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貴會之抗告，相關行政責任如何歸屬？

(三)貴會同意行政院增補意見書，於107年11月2日公告，及違反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仍於近日發放行政院逾期增補意見之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是否為貴會主任委員個人決定？或由貴會委員會議決議？

三、檢附陳訴書及附件影本各1份，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院長 張博雅

陳　訴　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受文者	監察院					
陳訴人	性別	年齡	職業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曾獻瑩	男	43	其他	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5-1 號 2 樓	0987-444-220 02-2911-1217	N123013329
陳訴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請保密					

壹、被陳訴機關（構）或公務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英鈴主任委員

貳、事實經過：

陳訴人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第 12 案領銜人，公投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查本件公投案由陳訴人於民國 107 年 1 月領銜檢具公投理由書向中選會提出，經中選會安排 107 年 3 月 9 日舉行聽證程序後，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審議通過(附件 1)准予進入第二階段連署，查本件公投案經推動連署後，獲全國公民所重視，至 107 年 8 月底，領銜人送交連署書至中選會時，已達 70 萬連署人次，遠遠超過法定 28 萬連署門檻，並得以進入第三階段投票，足見本件公投主文因對未來法制安定有重要影響，業已獲全國公民所重視，並於 9 月迄今，各地公民自發性積極推廣投票。

查中選會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05 號公告，已就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意見書，登載於公告文第 5 至 7 頁，字數約一千字(附件 2)，並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民投票，尚符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然中選會又於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增補行政院意見書(附件 3)，顯與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之意見書內容不符，尤其增補內容中「一、憲法保障同性間得以結婚之權利，已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確認，不會因本次公投結果而有所變更。」顯扭曲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並無框架同性別二人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只能以「婚姻」的形式為之，而係退讓認應由立法形成之意旨，亦有違陳訴人提案之公民投票主文，中選會之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企圖混淆選民判斷，已嚴重影響陳訴人領銜之公民投票之進行，且中選會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民投票 28 天之內，又公告行政機關收受函文逾 30 日提出之意見書，顯有違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實屬違法情節重大。

查因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公民投票日在即，時間緊迫，陳訴人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除已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法訴請撤銷違法公告外，同時亦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遞交停止執行聲請狀(附件 4)，**業已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相對人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前，停止執行，且相對人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附件5)在案。中選會自應恪守裁定，僅能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上刊載107年10月24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05號公告(詳附件1)，尚不能再刊載民國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2號重行公告於107年11月24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

查中選會不僅違法公告在先，且於民國107年11月9日接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後，中選會仍無意遵守，仍將民國107年11月2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452號重行公告，強行刊載於選舉公報(附件6)，並且事後亦無意將選舉公報回收重製或於選舉公報上將107年11月2日重行公告增補內容予以白紙黏貼或其他方式塗抹，以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主文意旨，且中選會主委陳英鈐甚至於接獲上開裁定後，竟於媒體公開指摘上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違法(附件7)，輕蔑法院裁定之態度，顯無檢討之意，從其發言亦足見重行公告並違法強行刊載選舉公報等重大違法情事，應屬主委陳英鈐個人意志之執行，且拒不遵守法院裁定，已嚴重損害政府及法院之威信，並令公民對於中選會為選務工作公正性產生質疑，實為民主政治極大之戕害。

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

(一)上開所陳107年11月2日公告及選舉公報，違反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第10條第7項規定，從陳英鈐於媒體發言(附件7)，

17條、第10條第7項規定，且從主委於媒體上談話，足見違法公告及強行刊登公民投票選舉公報，應屬主委個人意志執行，縱有其他公務人員或委員經辦，惟亦應經主委簽核方得為之，足見主委陳英鈴違法情節重大。

(二)查上開中選會違法情節重大，因時間緊迫，法院已裁定停止執行(詳附件5)，詎中選會接獲裁定後，主委陳英鈴於媒體發表談話(詳附件7)，仍無意停止執行，不僅違法在先，且公然違反司法裁定，已令公民質疑主委陳英鈴實無超越黨派獨立性。實屬嚴重違法失職。

證明方法：請參酌附件1-附件7文件資料。

三、具體訴求：

(一)因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在即，時間緊迫，尚請貴院依法糾正促中選會應依司法裁定停止執行，**在發送選舉公報予選舉人前，應即時將選舉公報回收重製**，以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停字第88號裁定**主文意旨。

(二)請監察委員依法調查中選會主委陳英鈴之違法失職情事，進而彈劾中選會主委陳英鈴。

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

附件 1: 107 年 4 月 17 日審議結論新聞稿影本乙件。

附件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05 號公告影本乙件。

附件 3;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影本乙件。

附件 4：行政訴訟停止執行聲請狀(107.11.5 已遞)影本乙件。

附件 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停字第 88 號裁定影本乙件。

附件 6:中選會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投公報

附件 7:中選會主委陳英鈐對高院裁定發表意見新聞

一、請問違法（28日內）重新公告行政机関意見的決定，是委員会決定？或是主委個人決定？

二、若日後抗告駁回（因為違法情事明顯），產生的無法回復損害，由何人負責？如何負責？

三、中選会的具体抗告理由為何？